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
114年10月13日主任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

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月上旬，第二學期為三月上旬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選拔條件：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具候選資格。
- (二)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同一學習階段(低、中、高年段)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。
- (三)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- (四)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五)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班級模範生：

1. 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~5 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2. 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。

(二)學校模範生代表：

1. 如有市長頒獎，由六年級導師協調該年級模範生，產生學校模範生代表接受市長表揚。

四、選拔程序：

- (一)分發班級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、模範生選拔紀錄表及模範生自我介紹表。(詳見附件)
- (二)各班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、舉手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進行初選，選出模範生。
- (三)各班級依民主程序選定模範生後，填妥選拔紀錄表並送交至訓育組彙整。訓育組依各班提交名單製作表單，請家長填寫學生中、英文姓名。請各班模範生填寫簡介，並貼妥個人照片後送回訓育組以利張貼公告。
- (四)各班利用選拔過程實施輔導活動，以導引學童了解模範之意涵，彰顯民主參與及價值澄清之過程，並促進學童人際關懷之倫理教育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獎座到校後利用朝會時公開表揚，由校長頒發每位班級模範生獎狀乙幀、獎牌乙座，並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- 二、學校模範生代表另接受市長頒獎表揚，並獲與市長合照乙張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